关于组织实施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

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研司〔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下称《课程建设意见》），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课程建设工作，决定支持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目的

课程建设是研究生培养单位条件建设、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培养单位对此负有主体责任。支持部分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目的是发挥试点工作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培养单位积极主动开展课程建设，鼓励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厅（教委）对培养单位课程建设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试点工作的要求

试点单位应以《课程建设意见》为指导，在认真分析本单位课程建设工作现状、全面规划课程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并形成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内容应以制度机制建设、课程体系建设以及课程教学改革为重点，并可按照相关制度机制和课程体系要求开展具体的课程建设。**试点工作开展，要在大力推动本单位课程建设工作的同时，为其他培养单位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试点单位在试点工作过程中或试点工作结束后，应通过面向其他培养单位举办改革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或开展具体课程的教师培训等方式，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下简称各省）负责确定本地区范围内的课程建设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单位的层次、类别、特色等因素，有利于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和广泛推动培养单位积极加强课程建设。各省所确定的试点单位，一般不少于2所。所在地区范围内有中央部委属院校的，试点单位应包括至少1所部委属院校。

2．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时间，原则上由各试点单位按照课程建设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根据本单位试点工作内容和需要确定，各省可以对试点工作时间提出指导性意见或要求。

3．教育部安排资金对试点工作予以补贴，各省应筹措资金对试点工作予以支持。教育部的补贴资金实行按省定额安排。各省负责将本省和教育部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资金分配方案由各省确定。

4．各省应按照《课程建设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省范围内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省负责组织对试点单位试点方案进行研讨论证并提出指导意见，根据试点工作需要组织试点单位进行经验交流、工作研讨，对试点工作进展提出要求，对试点单位应该承担的面向其他培养单位举办改革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或开展具体课程教师培训等试点任务进行督促落实。对于不能按计划开展试点工作的，可由各省决定终止试点。各省要注意发现试点单位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并及时向我司推荐，对于具有示范借鉴意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我们将以适当方式在全国培养单位间进行交流。

5．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结束后，应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各省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后，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审查意见报我司。

6．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总结以及典型做法和经验等，将统一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信息平台公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7. 请各省于2014年11月15日前，将本省试点工作安排方案、所确定的试点单位名单报送至我司。按照我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教育部补贴资金将直接拨付试点单位。请各省在报送上述材料时，同时报送教育部补贴资金（按每省110万额度）在所确定试点单位间的分配方案（填写附件）。在我们与各省就试点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协商后，试点工作即可启动进行。

附件：省（自治区、直辖市）试点工作安排情况表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2014年10月13日